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间任一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不超过305,000万元，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详细内容见2022年8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 日	产品类 型	预计年化收 益率(%)	资金 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年第378期X款	14,942	2022-10-14	2023-1-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3.6%	募 集 资 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5,000	2022-10-14	2023-4-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4%	募 集 资 金
合计		69,942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好存款类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及资金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

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	------	----	-----	-----	--------	---------	------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378 期 X 款	14,942	2022-10-14	2023-1-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3.6%	尚未到期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5,000	2022-10-14	2023-4-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4%	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69,942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工商银行客户回单及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 2、中国建设银行客户回单及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